

附件 2

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以下简称“药机博览会”）的管理，保护博览会活动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博览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及各地方有关展会管理规范要求等，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药机博览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办方”指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CAPE）；“承办方”指受主办方委托负责承办本届展会的“北京洲际展览有限公司”；“参展方”（参展商）指签署参展合同参加博览会的单位及其雇员、代理与经授权、邀请入场人员。“展位”指承办方授权参展方使用的展览空间（含标准展位与光地）。

第四条 根据本办法要求，所有参展商和个人有义务配合和接受博览会承办方对其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及对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为参展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办方在缔约时已就本办法中免除或者限制承办方责任的条款，以合理方式向参展方进行了提示和说明，参展方签署参展合同即视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本办法全部条款。

第二章 报名与展位管理

第六条 所有参展申请均以参展合同为准，须连同应付款项一并提交承办方审核。承办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申请。在款项到账并完成展位分配前，缴款不代表申请成功。

第七条 未经承办方事先书面同意，参展方不得转让、转租、出借或与他人共享展位的全部或部分，违者承办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参展资格，已付费用不予退还。

第八条 承办方保留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展会地点、会场、开放时段、展期或举办日期（调整后日期在原定日期前后6个月内）及调整展位位置与尺寸的权利。发生上述调整的，承办方将尽快通知参展方，参展合同继续有效。除承办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参展方不得因此要求退款或赔偿。

第九条 参展方应在参展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参展方逾期付款的，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三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清的，承办方有权取消其展位。

第十条 参展方申请退展或减少展位的，已支付费用按下列标准处理。参展方在签署参展合同时应特别注意本条退展扣费标准：

（一）在开展日前第 61 个自然日（含）之前提出的，扣除应付总费用的 50%；

（二）在开展日前第 31 至 60 个自然日之间提出的，扣除应付总费用的 70%；

（三）在开展日前第 30 个自然日（含）之后提出的，应付总费用不予退还。

前述扣费标准系考虑展会行业特性及承办方前期投入（含场地租赁、宣传推广、组织运营等沉没成本）而设定，参展方已知悉并同意。

第三章 参展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参展方应保证展品真实、合法、符合本届展会展品范围，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对第三方的承诺或约定。严禁展出、销售违法、违规、侵权产品或与展会无关的产品，严禁发放或播放违法、违规、侵权资料。参展方应配合承办方在招商招展阶段对参展项目（含展品、展板及相关

宣传资料等) 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参展方应主动出示权属证明并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或司法部门的调查处理, 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参展方承担。给主办方、承办方造成损失的, 主办方、承办方有权追偿。

第十二条 严禁超出本展位进行摄影、录像及擅自操作、拆卸其他展位展品。在本展位摄影、录像应保护观众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 展位中禁止出现非报名参展企业的展品、标识及宣传资料等相关内容, 如需联展、代理或展示第三方展品, 需提前向承办方申报。

第十四条 严禁参展方私自在本展位、展架区域外以任何形式摆放展品、挂贴广告或发放资料等行为。

第十五条 严禁伪造、外借、转让博览会展商证、媒体证、参观证等各类相关证件。

第十六条 展位搭建和展出的所有物品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或对环境造成损害。

第十七条 展出的所有物品、宣传品和提供的服务不得干扰观众的正常参观或其他参展商的正常展出, 如: 在本单位展位以外的展馆公共区域进行列队、举牌游行、喊口号(包括礼仪乐队)、奇装异服巡游、派发广告宣传等形式的宣传活动; 涉及音量超标(超过国家相关标准)、气味、热力、污秽等厌

恶性因素。承办方有权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可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未经承办方许可，展会期间不得增加或减少展品。

第十九条 包装物必须放置到承办方指定的地点，严禁在展位上存放包装物。

第二十条 遵守展会的布撤展时间，严禁提前撤展。

第二十一条 参展方及其人员应遵守国家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展会安全责任承诺书》、《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特装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药机博览会管理办法的全部规定，服从承办方及展馆方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参展方应对其展位内的人身、财产及用电安全负责，因其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参展方应自行就其参展活动、展位及展品（含布展、撤展期间）投保充足且有效的保险，涵盖盗窃、火灾、公众责任、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第三者损失、意外及自然灾害等风险。承办方有权查验保险凭证。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七条，承办方有权立即停止其展览并清退展位、解除参展合同并取消其参加药机博览会资格，已付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如相关权利人投诉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承办方有权对展品进行遮盖或收缴样本、资料和音像制品，要求其立即撤展并取消其参展资格。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后果由相关参会单位承担，承办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承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删除相关影像，情节严重的取消参展资格。参展商涉嫌触犯知识产权法或有关法律法规的必须配合国家执法机关取证。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后果由相关参展商承担。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任一条，或展出、销售与展会无关的产品的，承办方有权将其展品和相关物品移出展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承办方有权拒绝相关违规人员进入展馆，情节严重的取消相关单位及人员参加或参观博览会资格。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任何一条，需按承办方要求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改者，承办方有权取消参加博览会资格。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承办方有权要求立即处理。否则承办方有权直接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若因包装物放置违规导致引起火灾则由相关部门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后果由相关参展商承担。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按布撤展要求时间工作且不听劝阻，承办方有权对此行为进行处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参展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按照相关办法和规定处理。参展方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展位特殊装饰设计、施工及验收的，或未落实安全措施的，承办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取消其参展资格。

第五章 责任与争议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药机博览会无法或不宜如期举办的，承办方有权取消、延期或调整展会，不就此向参展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损失自负、互不担责。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天灾、地震、政府行为、战争、火灾、水灾、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罢工等。因政府行为（含基于公共卫生安全等原因发布的行政命令）、展馆不可用等客观事由致使展会无法如期举办的，参照不可抗力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参展合同：展会依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取消；参展方未按期付款；参展方转租展位或展出违法、违规、侵权、违禁展品；

参展方因自身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致展会声誉受损；参展方违反参展合同、本办法或适用法律法规。参展合同解除后，展位分配立即取消，已付款项不予退还；承办方有权追讨应付款项余额并就其损失要求赔偿，并有权重新分配该展位。参展方应立即撤走其财物，否则视为遗弃，承办方可自行处置，费用由参展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参展方参展自行承担风险，并全程负责其展品的安全防护。因参展方或其人员违反《参展合同》、《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特装管理办法（试行）》及本办法或存在过错、疏忽，致使承办方遭受任何索赔、责任、损失、费用（含合理法律费用）的，参展方应负责赔偿并使承办方免受损害。除因承办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承办方不就盗窃、火灾、展馆缺陷、展会取消／延期／调整、税费、第三方行为等与展会相关事宜对参展方承担责任。承办方的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参展方就本届展会支付的费用总额。本条不限制或免除依法不得免除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参展方应遵守中国及当地全部适用法律、法规与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及对外广告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用语，不得损害国家尊严或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参展方自行负责取得参展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与证照。

第三十六条 参展方同意，承办方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收集、使用参展方为参展提供的联系人个人信息，用于办理参展、改进运营及推广承办方主办的相关展会活动。参展方可通过承办方公布的联系方式要求停止接收推广信息、更正或删除其信息。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承办方书面同意，参展方不得转让参展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本办法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第三十八条 参展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与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参展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承办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承办方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